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市值管理,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,增强投资者回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,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,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战略规划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经营管理,可持续创造公司价值,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;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升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,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与股东财富增长的有机统一;建立稳定、优质的投资者基础,获得资本市场长期支持,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。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:

(一) 合规性原则: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工作,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,坚守合规底线;

(二) 系统性原则: 公司应当坚持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,协同各业务体系,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相关工作;

(三) 科学性原则: 公司应当遵循市值管理客观规律,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因素,以提升公司质量为核心,开展科学有效的市值管理工作;

(四) 常态化原则: 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、动态的过程,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公司股价变化,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;

(五) 诚实守信原则: 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,应当坚守诚信底线、主动担

当责任、规范合规运作，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资本市场生态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五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六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- （一）并购重组；
- 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三）现金分红；
- 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（五）信息披露；
- （六）股份回购；
- 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七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，管理层深度协同负责，董事会秘书具体组织执行；公司证券投资部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，负责各项工作的落地推进；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、主动配合市值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具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公司市值管理总体规划。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；

（二）研究制定市值管理策略。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

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；

（三）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。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
第九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作为市值管理具体执行部门，应当依法合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了解市场信息并做好资本市场对接、投资者沟通、舆情监测等各项市值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与应对措施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常态化监测与预警，如相关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，立即启动预警机制，分析研判原因，并及时实施管理策略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四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：

(一) 及时分析股价变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(二)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电话会议、路演等方式说明公司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等情况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；

(三) 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适时采取股份回购、现金分红等措施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；

(四) 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：

(一)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
(二)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
(三)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

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(一)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(二) 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和解释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8日